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署理副署長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 **I. 討論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2055/05-06(01)及CB(2)2080/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有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下列事項的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a) 合資格場所名單將上載至衛生署網站；及

(b) 上訴委員會須於接獲上訴後的指明期間內進行聆訊。

3. 政府當局承諾 ——

(a) 修訂新訂附表5第5(c)條，以增加合資格會所須設有的指定麻將房數目；

- (b) 修訂新訂附表5第10(5)條，以規定衛生署署長將某場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前，須給予事先書面通知；
- (c) 規定上訴委員會成員須申報利益；
- (d) 使新訂附表5第12(5)條的中、英文本更為一致；
- (e) 在上訴委員會所採用的程序備妥後即將之公布；及
- (f) 確定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是否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指的“公職人員”的定義範圍。

## II. 下次會議日期

- 4. 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6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5	主席	序言	
000256 – 002642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截至2006年5月17日的版本)(立法會CB(2)2055/05-06(01)號文件)</p> <hr/> <p>新訂附表5</p> <p>第4條 – 合資格酒吧 第5條 – 合資格會所及指定麻將房 第6條 – 合資格夜總會 第7條 – 合資格場所名單</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修訂新訂附表5第5(c)條，以增加合資格會所須設有的指定麻將房數目；及</p> <p>(b)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合資格場所名單將上載至衛生署網站。</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02643 – 004642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第8條 – 列明場所須展示訂明標誌	
004643 – 005602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楊森議員	對表演者在表演時吸煙或攜帶燃着的煙草產品作出豁免	
005603 – 010047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第9條 – 將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修訂新訂附表5第10(5)條，以規定衛生署署長將某場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前，須給予事先書面通知。</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10048 – 011438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p>第10條 – 對本部所訂的罪行的免責辯護 第11條 – 針對署長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規定上訴委員會成員須申報利益。</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39 – 015339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楊森議員 方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李華明議員	第12條 –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第13條 –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使新訂附表5第12(5)條的中、英文本更為一致；及  (b) 確定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是否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指的“公職人員”的定義範圍。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5340 – 020113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楊森議員	第14條 – 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上訴委員會須於接獲上訴後的指明期間內進行聆訊；及  (b) 在上訴委員會所採用的程序備妥後即將之公布。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20114 – 020707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	第15條 –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第16條 – 本部的期滿失效  過渡性條文	
020708 – 02074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